**关于全面推广企业门禁系统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宋丹

附议代表：

企业在招人用人时都存在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，即除了员工本人提供的证件文书之外，企业不能获得该员工的具体有效信息。此问题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该员工可能有犯罪记录甚至是被通缉的逃犯，这种情况不仅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安全风险，对社会也存在安全隐患。二是该员工可能是职业的恶意敲诈者，同样给企业带来潜在危机。这些数据如直接向企业开放，既不现实也不合适，因为牵涉到个人信息的保密机制，但如果要求由企业建立大数据自行加以检索分辨，也不大现实。

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建立一套门禁系统。在技术上可用企业IC卡、身份证、人脸识别，但其身份信息必须与公安系统联网，实现一一对应并获得验证，并实时传递至公安系统。

2.单程接入公安信息系统。通过企业门禁系统反馈的信息，直接传递至公安信息系统，实时甄别确认。若是网逃人员，可以迅速第一时间实现抓捕，若是有犯罪等不良记录的人员，可以根据情况反馈提醒相应企业（事先可以合理设定相应标准）。让犯罪分子的藏匿空间越来越小，也让犯罪成本更高，从而进一步有效提升社会治安和全民素质。

3.启动多渠道信息互通。若以后条件成熟，企业门禁系统的信息可以与人力资源、社保部门及征信系统联网，建立一套黑名单机制和反馈机制。门禁系统可以为未来功能扩展建立硬件基础。让失信成本越来越高，也可以保障企业在招收新员工时可以进一步甄选，避免不必要的风险。

4.全面推广安装该系统。可以先规上企业全面安装，再逐步推向所有企业。前期推广时，为实现顺利推进，市政府可以适当补助费用，并由各镇、街道派出所负责开展针对企业的推广培训。